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字第144號

原告 張淑晶

被告 張振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、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且按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，當事人書狀應提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上揭均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復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所提確認繼承權不存在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3家調字第144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53,569元，原告提起抗告並聲請訴訟救助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家抗字第71號裁定以原告於113年4月1日即收受前開裁定，惟逾期遲至4月14日始提起抗告而駁回抗告；訴訟救助之聲請亦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家聲字第23號裁定以前開抗告事件顯無勝訴之望而駁回。則原告既已於113年4月1日收受本院113家調字第144號裁定，迄今均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答詢表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本件起訴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02 家事法庭 法 官 盧柏翰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
05 告狀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07 書記官 陳瑋杰